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电话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唐铄
- 6.会议列席人员：陈健、段立平、曾培玉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金洲因疫情防控缺席，委托董事唐铄代为表决。

董事赵政伟、王波宇因疫情防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开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升级建设项目、昆明梓潼宫技改扩能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对象为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开发行并挂牌文件中提出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承诺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增加生产、销售口服混悬剂的经营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公司章程》。同时，公司因拟增加生产、销

售口服混悬剂的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的辞职报告。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李金洲先生和赵政伟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 7 名，其中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2 名。现提名程志鹏、段小群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适用于精选层挂牌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 日